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总经理刘程宇先生提名，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行政事务总监，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杜成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鉴于职务职责需要，暂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财务负责人。

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行政

事务总监，聘任陈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杜成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暂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徐政、陈彬海、周启超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